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龚少晖先生通知：

龚少晖先生因融资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20,000,000股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办理信托产品提供担保，占其本人持有股数的27.49%，占公司总股数的12.46%，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1日，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龚少晖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72,752,4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5.32%；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少晖先生已质押本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股数的60.48%，占公司总股数的27.41%。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